合同编号：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6年新安县石寺镇上孤灯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

发 包 人：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24日

发包人：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6年新安县石寺镇上孤灯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承包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铺设管道8476m，A型阀门井7座、B型阀门井4座、DN80水表1块、DN80伸缩蝶阀5个、DN65伸缩蝶阀1个、DN50伸缩蝶阀8个、de50铜芯截止阀2个、de32铜芯截止阀1个、DN25复合式排气阀1个、配套入户计量设施261套，竣工工程公示牌1座等（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(3)专用合同条款；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（6）图纸；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（8）标前答疑通知；（9）其他合同文件及承诺书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合同价格与结算原则

3.1 签订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（¥883300.00元）。

3.2 结算原则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。

(1) 单价固定：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单价（即合同单价）是结算的固定依据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，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。合同内已有适用子目单价严格按照投标固定单价执行；无适用、类似子目新增单价，须经发包人、监理单位、镇财政所三方共同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，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机构审定结论为准。

（2）工程量据实调整：最终结算工程量以财政结算评审核定的实际合格工程量为准。

3.3 变更管理：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。若确需发生变更，应严格按照《新安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。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执行“先审批、后施工”原则，发生变更时，合同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，按合同已有单价执行；合同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，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，经发包人、监理人、镇财政所共同审核后执行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

3.4 临时工程费用实行总价承包，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。因协调地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由承包人承担。临时工程包干范围包含施工场地平整、临时水电架设、施工便道修建维护、现场围挡、材料堆放区、施工排水、沿线群众协调、临时防护等全部临时设施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刘书芬，注册编号：豫 241181834563。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，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，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。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，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未经发包人同意，更换项目经理的，对承包人处壹万元（￥10000 元）罚款处理，罚款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施工期间，工程现场及场外施工道路、设施等由承包人全面管理，一切所有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5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/天，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10%。

10. 工程款支付

10.1 预付款支付：自本合同签订，工人设备进场核验属实，发包人按照 60%支付预付款。

10.2 进度款支付：承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，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，发包人按确认工程量的 80%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10.3 竣工结算与支付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、验收报告、全套结算资料。发包人委托的财政结算评审机构将以本合同第 3.2 条约定的“固定单价”和“三方确认的实际合格工程量”为唯一依据进行结算评审。结算评审完成后，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%。

11. 农民工工资及信访风险专项防控

11.1 承包人须按月足额发放现场务工人员工资，严禁拖欠、克扣农民工工资。

11.2 若发生农民工欠薪、集体上访、信访投诉事件，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为垫付拖欠工资，同时扣除等额违约金；因欠薪引发舆情、上级督办、信访维稳支出全部由承包人承担。

12. 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违约金：合同各方任何一方逾期支付工程款、赔偿款、垫付工资等各类款项，均以欠付金额为基数，自逾期次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年利率计算违约金，直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。

13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承包人叁份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

部分。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新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附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安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

账户号码：4103060101300599O5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2026年7月24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2026年7月24日